

或介入現有的醫院，且新設立的醫院需經過地方衛生局及中央衛福部的審查，僅核准在醫療資源缺乏的地區設立，因此對於目前已經存在的醫院及多數工作中的護理同仁並沒有影響。

- (三)新設立醫院僅能聘用臺灣的護理及醫事人員，可增加就業機會。醫院除需完全遵守臺灣相關的法令（如：醫療法、護理人員法、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及勞動基準法等），薪資與福利更需達到一定的標準，才能聘到護理與醫事人員。
- (四)在臺灣開醫院必須遵守相關法律，醫院調動護理人員須依勞基法規定徵得當事人同意，始能進行調動。台灣護理人員的薪資待遇均遠優於大陸，如果本人不同意而被強迫要求輪調大陸，醫院不僅違法，更可能留不住護理人員。
- (五)協議中臺灣並未開放對大陸醫事人員之培養，亦不開放大陸醫事人員來臺考照及來臺執業，即便陸資新捐助設立之醫院，仍應依現行規範辦理，不得成為大陸護理人員的訓練基地。
- (六)目前護理人員僅以教學、行政指導、演講等方式赴大陸，另外臺灣護理人員的薪資待遇仍優於大陸，故並無臺灣護理人員外流大陸地區造成人力流失情況。

綜上，協議內容並沒有傷害現有及未來的護理人員的就業權益、勞動條件、薪資福利及學習機會。

三、另針對委員質詢健保對護理人員的補助，應直接用於護理人員，健保署對醫院使用經費的情況應進行全面清查乙節，說明如下：

- (一)為落實專款專用之精神，本部健保署「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自 100 年起即訂定款項運用之規範，規定領有獎勵款之醫院，應將該款項應用於提升護理人力之配置及優先提高護理人員大、小夜班費、超時加班費等獎勵措施，並應將款項運用情形提報健保署備查，醫院如未落實前述規定，健保署將予以追扣是項款項。
- (二)依據醫院登錄資料統計，100 年獎勵款項用於增聘護理人力 4.92 億元、提高護理人員薪資 4.54 億元、加發獎勵金 8.31 億元及提高夜班費 0.98 億元、其他類別 1.9 億，共計 20.65 億元；101 年獎勵款項用於增聘護理人力 8.02 億元、提高護理人員薪資 7.86 億元、加發獎勵金 7.39 億元、提高夜班費 3.99 億元及超時加班費 3.62 億元、其他類別 1.53 億，共計 32.4 億元，均高於該年度健保署核付獎勵金。
- (三)對於 100 年及 101 年獎勵款項應用未盡符 101 年 3 月 22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社環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決議及本案專款專用之意旨之醫院，健保署現正進行輔導，醫院如未落實前述規定，健保署將依方案規定予以追扣是項款項。
- (十四)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氣溫驟降中央相關部會應加強宣導並儘速協調地方政府予以預先因應作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50)

羅委員就氣溫驟降中央相關部會應加強宣導並儘速協調地方政府預先因應作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因應寒流來襲，皆會發布相關新聞稿，加強宣導老人及心血管疾病患者提高警覺並注意保暖措施。就去年冬季期間（102 年 11 月至 103 年 2 月），共發布新聞稿 8 則，內容除強調心臟病及中風之徵兆，以及就醫前之緊急處理及注意事項，更呼籲原本已有心血管疾病危險因子之民眾，特別面臨寒流接續而來，一定要特別注意保暖與病情控制，以避免突發之憾事。
- 二、本部另在每年冬季期間，特別彙整關於寒流來襲心血管疾病患者及長者需要提高警覺之注意事項為「寒流來襲 心血管患者及長者 加強警覺」之宣導主題專區，並放置於網站（<http://www.hpa.gov.tw>）輪撥，以提醒民眾並提供寒流期間注意低溫對健康造成的危害、保暖措施及心臟病及中風之徵兆，以及就醫前之緊急處理及注意事項，提升民眾健康識能。
- 三、又本部為因應寒流來襲，當中央氣象局發布 10 度以下低溫特報，即依「低溫及年節時期加強關懷弱勢民眾專案計畫」啟動低溫關懷措施，以協助弱勢民眾，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一) 宣導並啟動低溫關懷機制：

1. 當中央氣象局發布 10 度以下低溫特報，即啟動低溫關懷機制，主動宣導並請地方政府基於弱勢民眾生活安全考量，可結合民間資源加強各項服務措施。
2. 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加強低溫關懷服務，於低溫時期主動在遊民聚集處提供外展服務，關懷訪視街頭遊民，並使遊民朋友能充分瞭解相關措施與其可求助之地點。

(二) 督導地方政府辦理低溫關懷措施：

1. 已於 103 年 2 月 10 日、103 年 2 月 13 日、103 年 2 月 18 日及 103 年 3 月 12 日四度發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啟動低溫關懷機制，由地方政府結合民間資源，運用志工、社工人員及警察人力等加強對街頭遊民及弱勢民眾的關懷服務，包含電話問安、告知相關保暖禦寒資訊，提供熱食站、盥洗服務及臨時收容處所，發放熱食、禦寒衣物及睡袋等保暖物資。
2. 地方政府並於每日上午回報低溫關懷措施執行情況。103 年度起至 3 月 15 日止共提供熱食飲、便當 19,605 人次、保暖用品 4,853 人次、臨時收容 1,904 人次。

(三) 開設緊急安置庇護場所：低溫時期針對街頭遊民朋友開設避寒處所，目前全國計有 10 處公設遊民收容處所（含公設民營），此外未設置專責收容所之縣（市），則委託社會福利機構予以安置收容。尤其在低溫時期，縣市政府多結合民間團體社工與志工人員進行街頭訪視，除發放禦寒衣物及食物外，並勸導遊民朋友們入住安置處所。

(十五)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增加各縣市復康巴士車輛數，使各縣市之身心障礙人口配置復康巴士比例均可達到一定水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